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關連交易
認購龍江新發行股份**

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15,937,400 完成認購龍江的 14,492,175 股股份。

已定義詞彙其有於本公司第 XVII 段所載列之涵義。

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81,562,000 完成認購龍江的 10,195,325 股股份。

於認購事項下配發、發行及認購的龍江股份乃根據本公司及上實控股現時於龍江的股權架構按比例進行。認購事項完成後：

- 披露於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財年」）之年報內之本公司於龍江持有的有效股權百分比及投票權力並無變改；
-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繼續擁有龍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57.9687%，現時為合共 243,468,540 股；及
- 上實控股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擁有龍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40.7813%，現時為合共 171,281,460 股。

龍江的章程細則已更新，並已提交至當地相關部門備案。

新加坡上市手冊要求

為遵守上市手冊的相關適用規定，本公司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

I. 關聯人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實控股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 1,268,485,9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總已發行股份約 49.25%，因此為上市手冊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及上實力勝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明細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現時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 ⁽¹⁾
上實財務管理	116,137,900	4.51
上實基建	165,418,475	6.42
上實力勝	986,929,551	38.32
總數	1,268,485,926	49.25

備註：

- (1)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2,575,665,726股股份。
- (2) 上實基建直接持有上實力勝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上實基建被視為於上實力勝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上實基建總計（包括直接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的 44.74%中擁有權益（即其直接擁有的6.42%權益加上上實力勝擁有的38.32%權益）。

上實認購事項：上實控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總計持有龍江 161,086,135 股股份，即佔 40.7813%。因此，龍江被認為是上實控股的「相關公司」，及被認為是上市手冊第九章界定的「關聯人」。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透過附屬公司總計持有 228,976,365 股股份，即佔 57.9687%，及龍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上實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其為上市手冊第九章界定的「關聯人」。

II. 有形淨資產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0 財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最後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資產（「2020 財年有形淨資產」）為約人民幣 12,560,000,000。

III. 上市手冊第 905 條及第 906 條

本集團根據上實認購事項支付的人民幣 115,937,400 認購價及上實控股認購事項的價值，連同本集團與相同關聯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簽署的所有交易的總計價值，佔 2020 財年有形淨資產約 1.84%。

據此，由於上實認購事項的價值未超過 2020 財年有形淨資產的 3%，就認購事項，本公司不需要根據上市手冊第 905 條即時發出公告及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手冊第 906 條尋求股東批准。

IV. 關聯人交易的總價值

自當下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除認購事項外，上實控股或龍江或任何其他關聯人與本公司的關聯人交易詳細資料如下：

關聯人名稱	關係性質	在當前財政年度內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100,000的交易和根據按照規則第920條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按照規則第920條取得股東批准的關聯人交易授權下所進行之關聯人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100,000的交易）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6,350,000	-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24,264,250	-
SIHL Finance Limited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26,946,901	-
上海申渝高速公路（上海段）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4,827,750	-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 (上海段)發展有 限公司	上實控股的 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5,000,000	-
香港信遠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和宏 盈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的 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47,280,779 ⁽¹⁾	-
總計		人民幣114,669,680	-

備註:

- (1) 經上實控股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 81,562,600 的 57.9687% (即本公司於龍江的有效權益) 計算。
根據上市手冊第 909 條,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的價值為本公司的有風險金額。於上市手冊第 909(1) 條, 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 交易的價值為發行人於該交易的有效權益。

V. 審計委員會意見

經審閱上實認購事項及上實控股認購事項的條款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由安紅軍先生、楊木光先生和鐘銘先生組成, 認為 (i) 上實認購事項及 (ii)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各自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及不妨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其他資料

關於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包括為遵守相關適用之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的資料如下。

VI. 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龍江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本公司及上實控股各自於龍江的股權比例而釐定。上實認購事項的代價由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並以現金支付。

VI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焚燒發電業務。

VIII. 有關龍江的資料

龍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拓展及經營水務及其他相關的項目, 例如污泥處理。

於認購事項前,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已發行股本約 57.9687%, 及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已發行股本約 40.7813%。

IX. 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

上實控股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以及消費品業務。上實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X.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目的是為了調整龍江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借貸成本。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龍江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被要求於批准認購事項時放棄投票。

龍江於認購事項前分別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2020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297,208	302,35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221,766	242,5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龍江的淨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 5,542,976,000。

X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日期，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49.25%。因此，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XII.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日期，由於龍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實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實控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龍江的股份乃按照龍江的股權架構而按比例配發及分行，因此，上實控股認

購事項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2(1) 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XIII. 上實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日期，由於龍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實控股間接持有龍江股權約 40.7813%，龍江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以及上實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實認購事項連同其他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與相同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XIV.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就本公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根據他或她所知及所信，在已經作出審慎週詳調查後確認本公告全面及真實地披露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本公告中的資訊產生誤導的遺漏的事實。如果本公告中的資訊是從已公佈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中提取的，或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董事會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來源準確和正確地提取這些資訊和/或在以適當的形式和內容宣佈。

XV. 審慎交易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表現或前景的指標。建議股東在交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小心。如股東對於其有意採取的措施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XVI. 董事及控股股東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除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X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易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誼」	指	金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展亞」	指	展亞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手冊」		新加坡上市手冊
「龍江」	指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改制為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有形淨資產」	指	有形淨資產是按總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附屬公司投資及合併商譽後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幣」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實基建」	指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力勝」	指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	指	上實控股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81,562,600 認購龍江的 10,195,325 股股份
「上實財務管理」	指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環境水務」	指	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透過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15,937,400 認購龍江的 14,429,175 股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認購事項」	指	連同上實認購事項及上實控股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金誼、展亞及上實環境水務，合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